臺北巿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用電設備委託民間團體定期檢查用電設備計畫

1. 依據經濟部104年6月30日修正發布「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維護管理規則」辦理。
2. 本校電力設備維護檢查，應涉及電氣技術及專業維護作業，依據上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維護管理規則」委任電氣專業廠商（電氣操作維護檢測機電顧問）進行定期安全操檢測，以維師生及校舍用電安全。
3. 本校用電設備為高壓受電（超過6百伏特至2萬2,800伏特），歷年度均委由專業廠商除定維護外，廠商需依年度合約按月定期檢查及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 受委託廠商之經費預算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內勻支，現由「國民小學教育一般教學計畫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支使用。
5. 受委託廠商之工作範圍︰各工作細項，詳定於年度招商之契約書內。
   1. 低壓總變電站。
   2. 高壓總變電站。
   3. 電路事故緊急處理。
   4. 配合學校相關工程驗收或監工(簽證費用另議)。
   5. 電氣相關事務電話諮處理。
   6. 本校現供電使用中之設備現況:

高壓供電(與台電契約容量190KW) 電號:00-42-9094-11-5。

校方應提供檢附屋內外線路圖，以利乙方作為檢驗之依據。

1. 委託廠商在合約期間依法令規每月派遺技術人員檢驗甲方用電設備之用電安全。
2. 校方相關設施之故障損壞而委託廠商另行處理時，其更換器材或設備或工資應另行計價。
3. 附表一為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附表一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電場所名稱 |  | 用電地址 | | |  | |
| 用電場所負責人 |  | 責任分界點 | | |  | |
| 電號 |  | | 契約容量 | |  | |
| 檢測（日期.氣候） | 日期：，天氣：，氣溫：℃，濕度：％ | | | | | |
| 電氣技術人員 |  | | 執照號碼 | |  | |
| 通訊處 |  | | | | | |
| 記錄人員 |  | 下次檢測月份 | | |  | |
| 用電設備容量 | 供電電壓：  電動力：hp，電熱：kW，照明：kW，其他： | | | | | |
| 附件及檢驗項目 | | | 序次數量 | 評判結果(註1) | | 說明 |
| （一）A表：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 | | |  |  | |  |
| （二）B表： 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 | | |  |  | |  |
| （三）C表： 高壓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檢測紀錄 | | |  |  | |  |
| ~~（四）D表：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 | | |  |  | |  |
| （五）E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 | | |  |  | |  |
| ~~（六）F表： 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 | |  |  | |  |
| 備註 |  | | | | | |
|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2：停電檢驗應填A至E表，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總表應填一式3份，A至F附表一式1份，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A至F附表各1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年月日填表 | | | | | | |